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6年6月2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

1、《关于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的议案》。

### 二、关于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1、本次安徽瑞邦以自有资金收购马鞍山科邦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安徽瑞邦产业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公司的产业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加对该事项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